

凤山县 2019-2020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招标编号：HCZC2020-G2-70030-YCJS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山县 2019-2020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已由 凤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凤山县 2019-2020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凤发改复 [2020]15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凤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建设资金来自广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中央水库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池市凤山县乔音乡、平乐乡和长洲镇移民安置区

建设规模：

（1）乔音乡巴甲村牙里屯乡村提升工程：新建 9.5km 生产道路、180 m²生态停车场、1 座过水路堤、540 m²宣传栏、防洪堤 300m、休息文化长廊 2 座、桥梁 1 座、污水处理 1 套，改扩建及亮化道路、孝泉池改造、广场改造、绿化改造等公共空间整治配套设施。

（2）乔音乡那王村乡村提升工程：新建生产道路 3.8km、挡土墙 2400 m²、高位水池 420m³、输水管 5600m、农田保护墙 1000m³ 及道路硬化、亮化。

（3）乔音乡合运村乡村提升工程：新建防洪堤 400 米、道路 0.6km、过路水堤 2 座、高位水池 260m³、道路硬化 6000 m²、输水管 4000m、桥梁 1 座及道路亮化。

（4）平乐乡洪力村六往屯乡村提升工程：园路改造 2.1km、广场改造 400 m²、生态停车场 1000 m²、宣传栏 600 m²、违建拆除 800 m²、绿化改造 4000 m²、公共活动管理房 200 m²及展示馆 260 m²

（5）长洲镇百乐村八龙屯乡村提升工程：绿化改造 4000 m²、休息文化长廊 2 座、游客服务中心 200 m²、指示牌 30 个、垃圾桶 40 个、道路改扩建 5000 m²、生态停车场 2000 m²、自来水管铺设 500m 及蓄水池 1 座。

合同估算价：约 2323.45 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勘察设计

工期、施工工期)为 240 天(日历天)。其中,房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2.2 招标范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方案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招标人编制工程预算并报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设计内容包括改建乡政府市政道路、人行道、排水系统等设计报批方案中涉及的项目(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总承包方承担责任)。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解决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等问题。

②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总平;设计阶段包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概算(含设备及材料清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③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市政工程及安装工程。

④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⑤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⑥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2.3 本项目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 本项目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3.2.4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4. 投标报名

4.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逾期下载无效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年5月19日8时30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递交下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用，并由工作人员当场清点出据确认清单，如材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投标文件或按无效标处理。

(1) 加盖公章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3)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4) 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5) 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注：以上资料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于开标会现场一并提交。

6. 质疑与投诉

投标报名后，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过程有质疑或投诉的，请以单位实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报名回执单复印件。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20%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7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上发布。

10.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人：交易中心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凤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8-6819211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凤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 址：凤山县朝阳大道 73 号
室

邮 编：547600

联 系 人：黄甫格

电 话：0778-6811348

传 真：0778-6811348

地 址：河池市新建东路金旅大厦 801

邮 编：547000

联 系 人：杨智

电 话：0778-2777716

传 真：0778-2777716

2020 年 4 月 17 日